

李克强对国务院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继续将我国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集装箱
吞吐量突破100万标箱**

今年1至10月，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吞吐量实现历史性跨越，货物吞吐量2731万吨，同比增长31.37%；集装箱吞吐量108.7万箱，同比增长54.66%。

新华社记者 张爱林 摄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国务院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1月29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加强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治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有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做好艾滋病防治，“十二五”期间，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应予充分肯定。“十三五”时期，要针对艾滋病防治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推进联合国2030年终结艾滋病流行可持续发展议程，更加注重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切实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综合干预的实效性、检测咨询的可及性、随访服务的规范性，全面落实血液核酸检测、预防母婴传播、救治救助等政策措施，保障防治经费，加快药物研制，深化国际合作，进一步发挥好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力量，继续将我国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作出新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她强调，要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健康中国建设总体部署，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树立大健康、大卫生理念，完善防控机制和服务体系，预防为主，联防联控，全面提升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水平，构建中国特色公共卫生安全屏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会议审议了“十三五”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规划和慢性病中长期防治规划。

国办印发《意见》明确 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 不得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管理体制、岗位职责、人员招聘、管理监督、职业保障等方面，提出了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和要求。

《意见》明确，按照职责分工，警务辅助人员分为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文职辅警负责协助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人民警察从事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等工作，勤务辅警负责协助公安机关执法岗位人民警察开展执法执勤和其他勤务活动。同时明确了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可从事的相关辅助工作，规定了警务辅助人员不得从事的工作。警务辅助人员要按规定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统一着装，持证上岗。警务辅助人员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履行职责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

《意见》明确，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等人员，不得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意见》要求，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监督、投诉和退出机制，严格违法违纪行为处理，对违反公安机关纪律要求或者相关规章制度的，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开除或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开展创业创新给予政策支持。

《意见》提出，重点是支持发展规模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和各类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通过承包、租赁、入股、合作等多种形式，领办创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组建创业团队、产业联盟，开辟创业空间；通过发展电商平台，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开展网上创业；通过发展股份合作制、股份制和合作制企业等形式，培育产权清晰、利益共享、机制灵活的创业创新共同体。

《意见》要求，简化市场准入，设立注册登记“绿色通道”，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改善金融服务，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农业设施、农机具、生物资产等抵押贷款业

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价格指数保险、收入保险、信贷保证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险、畜禽水产活体保险等创新试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已有财政支农政策扶持主体范围，现有创业政策支持范围和担保支持范围。落实用地用电支持措施，鼓励返乡下乡人员依法以入股、合作、租赁等形式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发展农业产业，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业创新，依托自有和闲置农房院落发展农家乐，依规和当地农民合作利用宅基地改建自

住房；农业、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开展创业创新培训，实施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培训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完善社会保障政策，返乡下乡创业创新人员可在创业地按相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对初始创业失败后生活困难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救助。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支持参与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和运营。依托现有开发区、农业产业园、农民合作社等，整合创建一批返乡下乡创业创新园区（基地）。

国办印发《意见》 对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创业创新给予政策支持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开展创业创新给予政策支持。

《意见》提出，重点是支持发展规模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和各类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通过承包、租赁、入股、合作等多种形式，领办创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组建创业团队、产业联盟，开辟创业空间；通过发展电商平台，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开展网上创业；通过发展股份合作制、股份制和合作制企业等形式，培育产权清晰、利益共享、机制灵活的创业创新共同体。

《意见》要求，简化市场准入，设立注册登记“绿色通道”，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改善金融服务，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农业设施、农机具、生物资产等抵押贷款业

H 扶贫攻坚

广西都安： 脱贫路构筑瑶山小康梦

这是从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境内经过的公路。

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全县面积4000多平方公里，石山面积占89%。近年来，当地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族群众，在崇山峻岭间开山凿石，修筑起一条条脱贫致富路。

1955年，在自治县成立之初，公路总里程只有70公里。目前，全县道路里程已达1726.322公里，一条条纵横瑶山的公路，为瑶山各族同胞脱贫致富奠定基础。

新华社发



海南基石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20161215期）

受资产公司委托，由我司对下列房产进行公开拍卖：1、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97号置盛西苑A栋临街商铺第一、二层，建筑面积共计4625.7m²（可分割），参考价5404万元，保证金500万元。2、蓝天路永安家私左侧中环综合楼二层房产，建筑面积3864.32m²，参考价1932万元，保证金150万元。现将拍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拍卖时间：2016年12月14日15:00。二、拍卖地点：海口市龙华区紫荆路11号紫荆花园小区2栋202号房；三、标的的展示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自见报日起至2016年12月13日止，逾期将不予办理竞买手续；四、收取保证金时间：2016年12月13日前；以款到账为准；五、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基石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21-100001040001981。六、缴款用途须填明：竞买保证金（如代缴须注明明代某缴款）。七、特别说明：标的按现状拍卖，产权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联系人：高先生；联系电话：0898-68529016 18789265668 13086055849

海南省浙江大学校友会 迎母校120华诞暨2016年会通知

“浙大缘、求是心、天涯情、中国梦”——海南省浙江大学校友会迎母校120华诞暨2016年会，定于2016年12月3日（周六）下午三时，在海南大学艺术学院音乐厅举行。恭请在琼工作、学习、生活的浙江大学（含曾在玉泉、西溪、华家池、湖滨、之江、紫荆港等校区）的历届校友拨冗参加。

联系人：谢善美 18907552996 卢丽萍 13078999081

海南省浙江大学校友会

2016年11月30日

中标公示

海口市新琼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商品房项目监理标于2016年11月28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佳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省建设工程顾问监理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如有质疑（或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海口市房屋征收局，联系电话：0898-68719201。招标代理：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C701室，联系电话：0898-66755224。

中标公示

海口市白沙坊棚户区回迁房项目监理标于2016年11月28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省建设工程顾问监理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肯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如有质疑（或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海口市房屋征收局，联系电话：0898-68719201。招标代理：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C701室，联系电话：0898-66755224。

中标公示

博义盐灶八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监理标于2016年11月28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金华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省建设工程顾问监理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如有质疑（或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海口市房屋征收局，联系电话：0898-68719201。招标代理：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C701室，联系电话：0898-66755224。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定于2016年8月10日10时至2016年8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3?spm=a213w.3065169.courtList.443.viSOft>）进行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王富强所有的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镇亚龙湾开发区亚龙大道亚龙湾公主郡三期26幢302房产一套（房产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11929号）。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为281.97万元。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站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谭法官

联系电话：13700837789

夏邑县人民法院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海南唐隆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受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定于2016年12月16日上午10:00在我司拍卖厅公开拍卖：林斯福名下位于琼海市长坡镇长文路后街的一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14056号；国有用(2005)第1184号]。参考价：124.6039万元。竞买保证金：50万元。情况说明：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持裁定书自行办理过户手续，办理相关产权手续时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全

部由买受人自行缴纳，房屋在拍卖成交后六个月内移交。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12月14日11:00止。有意竞买者请于2016年12月14日17:00前到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以款到帐为准。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行；帐号：1009639490000030。缴款用途须分别填写：竞买人姓名、(2016)海南一中法拍字第51号竞买保证金。拍卖单位：海南唐隆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眺峰阁1588室；联系电话：0898-36375711 13807631116

“中视·金海湾”项目二期土建安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滨海大道北段，二期占地面积124亩，总建筑面积约15.7万平方米。由5栋26层住宅楼及配套商业组成，项目由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

二、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项目二期15.7万平方米土建安装工程（含基础工程），计划工期为：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
- (2)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
- (3) 拟任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造师；
- (4) 近3年，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记录良好；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

2、非海南省投标人，应按照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携带分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四、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审查将择优选择3家合格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报名截止期满后，如报名单位不足3家，不再进行资格预审，所有报名单位将入围投标，进行资格候审。

五、报名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

12月1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00时，下午13:30时至16:00时，将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后进行投标报名。

2、投标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拟任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其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5)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6) 投标人联系人名称、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信息。

3、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六、投标地址

详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广场11楼

联系人：杨小兰

联系电话：(0898) 68555102

传真电话：(0898) 68555110

邮箱地址：782283402@qq.com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国土资告字[2016]181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宗(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配套停车位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出让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15-11-4号	板桥镇金月湾旅游开发区	97921	旅馆用地	40年	R≤0.8	≤25%	≥40%	≤35	650个	10399.3	10399.3

二、竞买事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另有规定及经核实有闲置土地的单位外)均可参加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按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国土资源局指定账户(以竞买保证金入账时间为准)。(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